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7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6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表 1: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7
表 2: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9
表 3: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11
表 4: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三、决算报表说明	15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15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16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16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17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7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8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9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一校两地（北京、克拉玛依），北京昌平校区坐落在风景秀丽的军都山南麓，北京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700 余亩；克拉玛依校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校园占地面积 7000 余亩。学校是一所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1997 年，学校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高校行列；2006 年，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全面开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

经过六十余年的建设发展，学校形成了石油特色鲜明，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石油石化等重点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影响。根据 ESI 最新数据，学校有 6 个学科进入 ESI 排行前 1%，分别是化学、工程学、材料科学、地球科学、计算机科学和环境/生态学，其中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环境/生态学于 2021 年 1 月首次进入 ESI 全球前 1%。围绕石油石化产业结构，构建起由石油石化主体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和新

兴交叉学科组成的石油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布局，实施了“攀登计划”、“提升计划”和“培育计划”，分别建设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石油石化优势学科，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基础支撑学科，新能源、新材料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交叉学科。

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理念。半个多世纪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二十余万名优秀专门人才，为国家石油石化工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被誉为“石油人才的摇篮”。学校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2163 人（克拉玛依校区全日制本科生 3754 人）、硕士研究生 6346 人、博士研究生 1714 人、留学生 671 人，在校生总数 2 万余人。毕业生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普遍欢迎，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高位。

学校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1706 人（克拉玛依校区教职工 230 人），其中教授 280 人，副教授 428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0 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4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2 人，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5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4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2 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

得者 11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33 人。现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 个，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5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4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 6 个。2018 年，2 项成果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学校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通过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选拔、青年教师成长工程两条快速成长通道，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一批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学校坚持把科学研究作为强校之路，按照“搭建大平台、承担大项目、凝聚大团队、取得大成果、做出大贡献”的思路，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科研水平。现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9 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分室以及 23 个省部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 18 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重点实验室分室。石油石化学科研究领域优势突出，在多个研究领域居国内领先水平，在非常规油气、新能源等新兴研究领域发展迅速。“十三五”以来，学校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467 项，获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共 13 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有 5 项；获得省部级及社会力量科技奖 283 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有 173 项。国家级奖励数在 2014 年、2015 年全国高校通用项目中均排名第 10，在 2017 年全国高校通用项目中排名第 7。

学校坚持走“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道路。2013年10月，教育部与五大石油公司签署了共建石油大学的协议。学校先后与144个省市区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特别是探索建立了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新模式。现有近76家石油石化企业在校设置企业奖助学金；13家石油石化企业在校建立了育才厅；与40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在202家石油石化企业设立了研究生工作站或联合培养基地；在103家企业建立了学生实习基地；在69家石油石化企业建立了社会实践基地。积极探索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学校与克拉玛依市联合建立克拉玛依工程师学院，与三大石油公司在京研究院联合建立北京工程师学院，着力实施本科卓越计划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在高等工程教育领域迈出了新步伐。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实施国际化战略，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宽，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学校与美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170多所高校和多家公司建立起了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交流合作关系。与国外大学或公司联合建设了13个国际联合研究机构，与厄瓜多尔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大学联合建立了孔子学院。2018年学校发起成立了世界能源领域高校合作组织——世界能源大学联盟，成员包括来自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等17个国家的31所能源领域高校。学校积

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外高校、企业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 年学校入选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获批“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入选首批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2019 年在全国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中首批获批“中非友谊”奖学金项目和“中非友谊”中国政府奖学金进修生培训项目。

学校坚持把加强和改进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坚强保证，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各方面，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秉承石油文化传统，形成了石油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为学为师，立德立言”的教风、“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的校训以及“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爱国奉献，开拓创新”的中石大精神，是中石大文化的精髓。2014 年，获得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提名奖。

厚积薄发，开物成务。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中国石油大学全校上下凝心聚力，向着“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学”的宏伟目标阔步迈进。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本部和新疆克拉玛依校区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37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99,804.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75,066.6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56.91
六、其他收入	28,464.3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18.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6,739.01	本年支出合计	182,06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3,491.86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2,68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871.24
合计	389,427.65	合计	389,427.65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94,430.83	68,380.18		99,804.86	31,779.65		90.00	26,155.79
20502	普通教育	192,485.05	66,434.40		99,804.86	31,779.65		90.00	26,155.79
2050205	高等教育	192,485.05	66,434.40		99,804.86	31,779.65		90.00	26,155.79
20506	留学教育	1,735.78	1,735.7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35.78	1,735.7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	21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0.00	2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6.44	1,226.44						
20602	基础研究	1,226.44	1,226.44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26.44	1,22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26	5,36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3.26	5,36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6.41	4,026.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85	1,33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8.48	3,409.94						2,30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8.48	3,409.94						2,30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4.54	1,756.00						2,30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0	2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3.94	1,403.94						
	合计	206,739.01	78,379.82		99,804.86	31,779.65		90.00	28,464.33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		22.5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2.50		22.5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22.50		22.50			
205	教育支出	175,066.66	98,865.01	76,201.65			
20502	普通教育	173,192.72	97,129.23	76,063.49			
2050205	高等教育	173,192.72	97,129.23	76,063.49			
20506	留学教育	1,735.78	1,735.7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35.78	1,735.7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8.16		138.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8.16		138.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6.91		1,256.91			
20602	基础研究	1,256.91		1,256.9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56.91		1,25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8.48	5,71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8.48	5,71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4.54	4,06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0	2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3.94	1,403.94				
	合计	182,064.55	104,583.49	77,481.06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3,357.12	49,728.07	23,629.05	
205			教育支出	68,690.27	46,318.13	22,372.14	
20502			普通教育	66,816.33	44,582.35	22,233.98	
2050205			高等教育	66,816.33	44,582.35	22,233.98	
20506			留学教育	1,735.78	1,735.7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735.78	1,735.7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8.16		138.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8.16		138.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6.91		1,256.91	
20602			基础研究	1,256.91		1,256.9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56.91		1,25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94	3,40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94	3,40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6.00	1,75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0	2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3.94	1,403.94		
	合计	73,357.12	49,728.07	23,629.05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06739.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4178.64 万元，降低 6.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136.23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0588.18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同去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11630.59 万元。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财政拨款大力压减了公用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二是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其他收入中后勤保障部门及餐饮中心收入、会议收入、培训收入等大幅下降，同时，克拉玛依校区地方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学校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82064.5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8428.22 万元，降低 21.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6.9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48202.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840.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22.38 万元。学校支出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度列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东校园购置尾款 3.6 亿元，本年无基本建设支出；此外，财政拨款中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压减，支出随之减少。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06739.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8379.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91%；事业收入 99804.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2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其他收入 28464.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77%。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18206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583.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44%；项目支出 7748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5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教育支出 175066.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16%；科学技术支出 1256.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9%；住房保障支出 5718.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7335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28.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79%；项目支出 23629.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21%。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0 年度决算数为 66816.33 万元，比 2019 年度决算数降低 9.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核减，相应支出减少。

3.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 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735.78 万元, 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长 42.5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来华留学教育拨款增加, 支出随之增加。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38.16 万元, 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7.45%。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拨款增加, 支出随之增加。

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 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256.91 万元, 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08%,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重点实验室财政拨款减少, 支出随之减少。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756 万元, 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长 0.4%。主要原因是由于新进人员及教职工提职提级, 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8. 提租补贴(2210202), 2020 年度决算数为 250 万元, 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由于新进人员及教职工提职提级, 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9. 购房补贴(2210203), 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403.94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

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

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

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